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蒙医）职称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6号）精神，为科学准确地评价中医（蒙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职称评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中医、蒙医、中西医结合、蒙西医结合、中医护理、蒙医护理工作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为评价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坚持把医德医风放在评价首位，对违法、失信和学术不端人员在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钻研医术、弘扬医德、匡正医风，扎根防病治病一线，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服务健康中国战略。

第四条  卫生系列中医（蒙医）专业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士级和师级，高级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中医（蒙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划分为医、护两个专业类别，医疗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医士、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护理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护士、护师、主管护师、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

第五条 卫生系列中医（蒙医）专业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统一资格考试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初、中级职称采取以考代评的方式，经国家或自治区统一组织的中医（蒙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

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相应专业的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医（蒙医）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晋升中级职称。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积极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申报高级职称须所在单位聘用在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岗位上，且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八条 申报人须具备相应专业类别的执业准入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第九条 申报人须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年度学习任务。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到区内外三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区外同级医疗机构脱产进修学习6个月，并取得结业证书。国家、自治区老中医药（蒙医药）学术经验继承人经结业出师考核合格并取得出师证书的视为完成进修培训学习。在职攻读博士或硕士毕业取得相应证书者视为完成进修学习。

第十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城市医师在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前，须完成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累计一年以上在旗县级及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其方式可采取集中一次完成，也可采取分时段完成，其连续服务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方可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中医（蒙医）破格申报条件和免试条件按照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及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考试政策执行。国家或自治区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跟师三年，经考核合格，取得出师证书的学术继承人，可提前一年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仅限使用一次。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本专业副主任医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副主任医师职务满10年。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副主任护师职务满10年。

**（二）申报副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主治医师满7年；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满7年。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三条 正高级职称

**（一）理论水平**

系统掌握和应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技术，基础理论功底扎实。对本专业领域内较复杂疾病、较疑难病症和危急重症有较深理解，能正确诊断和熟练处置。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汲取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能运用于临床实践和研究中。对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有深入研究。

**（二）工作能力**

1. 担任副主任医师期间，须完成的工作量要求见（附表1）。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5-10份（其中原始病案、手术视频不少于5份）。

2.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35周。

各专业领域人员还须完成以下工作：

(1)中医（蒙医）类：用人单位基于中医（蒙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蒙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蒙药）处方比、中医（蒙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蒙医药）特色指标不少于所在单位规定的例数，测算方法见附表2。

(2)护理类：用人单位基于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积不少于24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3.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并有所专长。主管或负责病例的确诊率、好转率或有效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水平达到区内先进水平。承担较多课题和讲座，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护）人员和带教能力，任期内承担师承带教不少于2人,培养下级本专业医（护）人员不少于3人。

4.对长期在苏木乡镇、街道社区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量可适当放宽。原则上按照上述工作量的50%或实际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掌握。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副主任医(护)师后，申报人须至少取得下列业绩其中1项：

1.主持国家医药卫生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科研成果鉴定，获得科研成果登记证书；

2.主持自治区（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并获得自治区（省、部）级奖项；

3.在盟市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盟市（厅、局）级重大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并获得盟市（厅、局）级奖项；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个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1次；

6.在自治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或在国家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研究报告2篇；

在盟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或在国家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研究报告1篇；

在旗县（区）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7.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合著）1部（主编或副主编；合著须完成至少一章）；或主编、参与编写国家或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教材、医学百科全书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等；

8.组织制定并发布中医药（蒙医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9.专业业绩突出，在临床工作中有重大突破性创新，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获盟市厅（局）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10.参加自治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诊疗方案编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指令性工作任务（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件为依据）;

11.中医（蒙医）适宜技术、科研成果转化等入选盟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遴选目录2次以上（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件为依据）。

第十四条 副高级资格条件

（一）理论水平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技术，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的能力。对本专业领域内较复杂疾病、较疑难病症和危急重症有一定了解，能正确诊断和熟练处置。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汲取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工作能力

1.担任主治医师期间，须完成的工作量要求见（附表1）。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3-5份（其中原始病案、手术视频不少于3份）。

2.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各专业领域人员还须完成以下工作：

(1)中医（蒙医）类：用人单位基于中医（蒙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每年完成诊断、治疗出院患者比例、疑难危重患者数量、中药饮片（蒙药）处方占比或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不少于所在单位规定的例数，测算方法见附表1和2。

(2)护理类：用人单位基于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积不少于48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3.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的救治危重病人，主管或负责病例的确诊率、好转率或有效率、抢救成功率等医疗技术水平较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可承担一定的专题讲座。具有一定的指导本专业下级医（护）人员能力，任期内指导和培养下级本专业医（护）人员不少于3人。

4.对长期在苏木乡镇、街道社区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量可适当放宽，原则上按照达到上述工作量的50%或实际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掌握。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主治医师、主管护师后，申报人须至少取得下列业绩其中1项：

1．参与国家医药卫生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科研成果鉴定、获得科研成果登记证书；

2．主持自治区（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并获得自治区（省、部）级奖项；

3．在盟市（厅、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主持或参加盟市（厅、局）级重大科研课题并获得盟市（厅、局）级奖项；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自治区发明专利2项。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个人获本专业自治区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1次；

6.在自治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或在国家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在盟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在旗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完成学术经验整理、适宜技术运用或临床体会、工作总结1篇。

7.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合著）1部（主编或副主编；合著须完成至少一节）；或主编、参与编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教材、医学百科全书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等；

8.参与制定并发布中医药（蒙医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9.专业业绩突出，在临床工作中有重大突破性创新，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获旗县（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10.组织或参与旗县（区）级以上诊疗方案编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重点临床工作经历（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件为依据）；

11.中医（蒙医）适宜技术、科研成果转化等入选盟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遴选目录1次以上（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件为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提出的“成绩”、“效益”等，均以申报人提供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认证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或者须有所在单位和旗县（区）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其中，国家级学术期刊是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主办或国家一级学会主管、主办的医学专业学术期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机关、学校、厂矿企业所属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申报人员，其工作量、业绩成果等区别对待的量化要求，原则上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开设的床位数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级别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人社发〔2015〕9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人社发〔2015〕94号）同时废止。

附表1

**晋升工作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类别 | 评价项目 | 单位 | 晋升 副主任医师 | 晋升 主任医师 |
| 非手术为主专业 |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 单元 | 400 | 600 |
| 手术为主专业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600 | 900 |
|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 单元 | 300 | 400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400 | 500 |
|  |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 人次 | 300 | 400 |
|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注1：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注2：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注3：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附表2**

**中医（蒙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定义 | 计算办法 |
| **技**  **术**  **能**  **力** | **中医（蒙医）治疗情况** | 以中医（蒙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 考核期内医师以中医（蒙医）为主治疗本专业的出院患者的比例 | 考核期内医师以中医（蒙医）为主治疗本专业出院患者数量/本专业出院患者总数X100% |
| 中药饮片（蒙药）处方比 | 考核期内医师开具的中药饮片（蒙药）处方占所有处方的比例。 | 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蒙药）处方数/所有处方总数X100% |
| 中医（蒙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危重病数量 |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蒙医）诊治的本专业疑难危重病数量 |
| 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数量/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总数X100% |
| 中医药（蒙医药）治疗疗效 | 考核期内医师用中医药（蒙医药）方法本专业疾病疗效 | 同行评议 |
| **质**  **量**  **安**  **全** | **并发症发生率** | 出院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患者实施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例数占同期医师诊疗的出院人数的比例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患者实施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疗的出院人数X100% |
| **资源**  **利用** | **平均住院日** | 平均住院日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疗的所有出院人数X100% |
| **患者**  **管理** | **次均费用** |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疗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

注：中药饮片、蒙药处方比和中药（蒙药）非药物疗法使用率两个指标可任选其一，也可同时使用。